(2022) 普狱减字第 831 号

罪犯陈凤友,男,1985年7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7) 云 08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凤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陈凤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2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內月均消费205.86元,账户余额1216.40元。2019年10月、2020年8月超月消费限额2次,最高月2019年10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下。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凤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2) 普狱减字第 832 号

罪犯海彦明,男,1990年3月18日出生,回族,宁夏同心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8) 云 08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彦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8.41元,账户余额21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海彦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2) 普狱减字第 833 号

罪犯白忠华,男,1964年4月1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忠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白忠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3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66.24元,账户余额2262.74元,2019年10月超月消费限额50%以下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忠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2022) 普狱减字第 834 号

罪犯黄良华,男,1981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昆明市东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8 刑初 1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良华犯 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542.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龚小玲、陈诗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21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5月31日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9542.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7.09元,账户余额2818.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良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